

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

公司对产生废物的管理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。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，坚持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原则。

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环保局污染源申报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。

公司刘奔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公司行政部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管。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危险废物防治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

组 长：刘奔

副组长：郑丹霞、巫银燕

成 员：魏素枝、陈锦逗

对公司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须进行统一规划和环境监督管理，产生危险废物必须统一送入集中设施、场所进行贮存。

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处置活动进行现场检查、索取资料。

在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，发生污染事故或泄露事故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须立即采取措施，消除污染危害，并及时报告，接收调查处理。严禁向危险废物处置场以外的区域倾倒、堆放或排放。

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并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。

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，须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，包装的容器及贮存的场所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标志。

危险废物来源及去向情况报表

危废类别	危废代码	危废名称	产生来源	危害特性	2022 年产生量	2023 年拟产生量	主要去向
HW49	900-041-49	废弃包装物和容器	实验过程	毒性、感染性	3.5 吨	5 吨	委外处置：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01220317）
HW49	900-047-49	实验室有机废液	实验过程产生	毒性、腐蚀性	1.0 吨	2 吨	委外处置：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01220317）
HW49	900-047-49	实验室废液	实验过程产生	毒性、腐蚀性	14.0 吨	20 吨	委外处置：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01220317）
HW49	900-047-49	实验室废物	实验过程产生	毒性、感染性	1.0 吨	2 吨	委外处置：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440101220317）

